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33期）（第86号），涉及我县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于田县金殿批发店经营的骑拉尼扎尔瓜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2021年6月1日在于田县金殿批发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在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1-22），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规定，检验结果为3.5g/100g，标准值为 $\leq 0.8\text{g}/100\text{g}$ 。

（二）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金殿批发店以70元/箱的价格从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购进10箱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1-22），售价80元/箱，已销售1箱，货值700元，销售金额80元，非法所得10元，截至检查当日，已销售1箱。

根据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2021〕50号），于田县金殿批发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2. 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金殿批发店进行抽检在购进上述批次的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1-22）时，索取了供应商资质，产品检测报告，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出库单，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知晓，当事人已将上述批次的不合格产品退回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且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培训，确保今后销售的产品质量达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1 日